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英自动化”）与共青城长舜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长舜建业”）、武汉聚丰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丰豪”）及三亚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朋哲”或“管理人”）于近日签署了《共青城长舜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长舜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该基金规模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600 万元专项用于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锐创”），200 万元为该基金管理费。其中，共青城长舜建业为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武汉聚丰豪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620 万元人民币；宏英自动化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8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长舜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YJJBM3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94P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泛路 470 号 16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化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聚丰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WTCM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 30 号 10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廖唯杰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潢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水电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亚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13648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42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杨冰持股 85%、陆晓婷持股 15%

三亚朋哲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154。

三亚朋哲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长舜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8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基金将专项用于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膜集成电路、汽车集成电路芯片、工业集成电路芯片、医疗电子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微型组件的技术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提供网络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共青城长舜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3.57%	货币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	38.57%	货币
武汉聚丰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0	57.86%	货币
合计		2,800	100%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进度

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共青城长舜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三亚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本合伙企业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三）存续期间

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下同）起 7 年届满之日。

（四）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业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

伙企业在其存续期内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本合伙企业交割日起 4 年内，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二（2%）；

（2）本合伙企业交割日起 4 年届满后，每一合伙人均不分摊任何管理费。

如果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相关年度管理费应根据管理人该年内实际管理的天数进行折算。

（五）管理人的营运费用

本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并由合伙人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摊：除本合伙协议中另有约定外，（1）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摊；（2）其他合伙费用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的，合伙企业应予报销。

（六）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将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不包括临时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各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拟议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表决同意即可通过，但与表决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成员应回避。

（八）收入分配及业绩报酬

本合伙企业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1）本金返还：首先，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然后，如有余额，支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的 10%/年（单利）的收益（就各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1）项获得的任何一笔分配额而言，该等收益的计算期间应自普通合伙人就该笔分配额对应的出资额所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中列明的付款截止日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该笔出资额最晚支付日起算，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实际收回该笔分配额之日）；

（3）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余额的 80% 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余额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为免疑义，在上一分配顺序款项足额分配后，开展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同一分配顺序资金进行分配的，相关款项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的分配原则上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时，如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在充分同各有限合伙人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并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分配可以非现金（包括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

（九）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然后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

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及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通过基金形式开展股权投资，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

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

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

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紧密跟踪投资项目，

落实具体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本次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共青城长舜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19 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9 月 19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1.563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563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1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 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19 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9 月 19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 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5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 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56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13.68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3%，计息天数为 70 天（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利息为 100*1.3%*70/365=0.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176,055,8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904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75,69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752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357,8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2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358,8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57,8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2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1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

反对 44,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438%；

反对 44,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56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8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反对 175,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42%；

反对 175,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975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11,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

反对 44,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159%；

反对 44,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84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1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

反对 44,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438%；

反对 44,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56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1.8 亿元；

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 0.4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65 亿元、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1.8 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0.4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65 亿元、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3,730.16	3,521,690,011.97
负债总额	1,838,906,672.96	1,976,693,899.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6,791,547.57	770,749,691.57
流动负债总额	1,501,368,076.70	1,691,145,094.01
净资产	1,455,187,057.20	1,544,996,112.18
营业收入	1,355,164,041.05	572,208,355.33
净利润	76,025,619.19	74,909,054.98

2、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47,578.74	1,019,033,910.49
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858,428,503.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378,756.44	176,848,314.33
流动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858,428,503.95
净资产	157,546,366.76	160,605,406.54
营业收入	990,965,117.27	358,841,868.83
净利润	75,193,908.66	3,059,039.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